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公告

武汉希禾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一分店:现向你单位公告传达本局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(岸劳社监催〔2024〕122号),因你单位未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岸劳社监罚〔2024〕122号)要求整改。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:限十日内,缴纳你单位因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00元,该款项缴纳至江岸区人力资源局指定的账户(账户名: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;账号:219999-1;开户行:国家金库武汉市江岸区支库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